

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1月20日以电话、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17年1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倪祖根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和发展的需要，公司计划增加银行授信额度（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贷款、票据、保函、信用证等各类银行业务）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整（大写：伍亿元整）（或等值外币）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银行名称	授信额度 (亿元)
1	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	5

上述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，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。授信期限内，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。

上述授信额度董事会同意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，有效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24 日